

北京千悦公益基金会理事会选举办法

(2022 年 11 月修订)

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千悦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换届工作，保障理事会成员依法行使民主权利，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本基金会章程，制定本办法

第二条 理事会负责换届工作的组织领导

理事会无法召集或无法形成有效决议，致使换届不能正常进行的，直接由登记管理机关、理事会、主要捐赠人组成换届领导小组，负责组织领导换届工作。

第三条 基金会换届工作，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指导、监督。

第四条 理事会提名并报登记管理机关同意，确定新一届理事候选人。

第五条 理事会选举采用无记名等额（差额）投票的方式进行。

第六条 理事会选举，设监票人 1 名、计票人 1 名，监票人、计票人由理事会推荐，会议表决通过。监票人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。理事候选人不得担任监票人、计票人。

第七条 出席会议的理事人数超过全体理事人数的 2/3，会议有效。

第八条 理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，可以书面委托他人。受托人应提前向理事会提交委托书，委托书中应载明委托权限，受托人应严格按照授权范围行使权利。每位受托人只能接受一位理事的委托，理事、监事、理事候选人不能接受委托。

第九条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，对选票上的候选人，可以表示同意、反对或弃权。每张选票所选同意的人数（包括另选人数）等于或少于应选名额的为有效票，多于应选名额的为无效票。

第十条 选举会场设立投票箱，投票结束后，由监票人、计票人当场开箱清点选票、核对选票张数并做出记录后签字确认。收回的选票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，选举有效。收回的选票多于发出的选票，选举无效，应重新选举。

第十一条 候选人得到赞成票数超过全体理事人数的 $\frac{2}{3}$ ，即可当选。获得 $\frac{2}{3}$ 以上赞成票的候选人超过应选名额时，以得票多者当选。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，应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，以得票多者当选。当选人数少于应选名额时，由理事会研究是否对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或延期选举。

第十二条 计票完毕后，监票人宣布计票结果，主持人宣布选举结果。

第十三条 监事（监事会）列席会议并对选举全过程进行监督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北京千悦公益基金会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经理事会会议通过自 2022 年 11 月起施行。